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9樓。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皮革半製品及製成品之加工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該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成立。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而成。除以公平值計算之投資物業及若干樓宇（於附註2.4進一步解釋）外，本財務報表乃依照原始成本會計慣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千港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作出調整，以符合現存任何截然不同之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天），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綜合列賬。而本集團內所有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在綜合時抵銷。

2.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因有關新頒佈及經修訂財務政策及附加披露的個別情況外，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因《二零零五年公司（修訂）條例》作出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的現金流量套期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平值入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滙率變動的影響

在採納有關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後，所有源自本集團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內貨幣項目的外滙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被確認為獨立的權益部份，不論該貨幣項目以何種貨幣列值。該項改變並未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b)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採用經修訂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後，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界定附屬公司定義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詳見下文附註2.4「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i) 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

此修訂檢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範圍，規定並非認定為保險合約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須按公平值確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數額重新計算為較高額者確認，初始確認的數額則按情況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之收入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採用這項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ii) 對公平值期權的修訂

此修訂改變了金融工具的定義，將之分類為透過盈虧產生的公平值，並將期權的使用局限於指定任何透過綜合利潤表計算公平值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集團以前並無採用此期權，因此修訂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續)

(iii) 對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套期會計的修訂

此修訂檢討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容許預測極有可能發生的集團內部交易的外匯風險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套期的對沖項目，惟有關交易必須以交易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且外匯風險對利潤表有所影響。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類交易，因此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之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採用此詮釋。詮釋就釐定安排是否包括必須採用租賃會計法處理的租賃定出指引。本集團根據該詮釋釐定了本集團若干安排有包括租賃，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處理。然而，採用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在有關財務報表內，採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修訂)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等非量化資料、有關本公司視作資本的量化數據、對任何資本要求的遵行情形、以及任何不合規情況的後果。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披露資料必須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能夠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另外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多項披露規定納入其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該準則規定須披露關於本集團經營分部的資料、各個分部所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營業的地理範圍及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的收入。該標準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之分部報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分別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

本集團現正就該等全新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初步實施的影響作出評估。根據直至目前所得的結論，雖然可能因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8號而需要作全新披露或修訂已披露的資料，但該等全新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或已發行股本、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該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指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就所進行的經濟活動而訂立的合約安排所成立的實體，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的方式經營，本集團及其他各方均於當中擁有權益。

合營各方簽訂之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之出資比例、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限、以及在該企業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企業業務之盈虧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由合營各方按各自出資比例或合營協議之條款分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合營企業 (續)

倘本集團直接或間接單方面控制合營企業過半數投票權或已發行資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或根據合約有權對合營企業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支配性影響，該合營企業被視作附屬公司；倘本集團並無單方面或共同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合營企業20%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則該合營企業被視作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長期持有不少於20%股份投票權及對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而並非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之實體。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或當有需要為資產(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進行每年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回收金額。除非某類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或多項資產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否則資產的可回收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售價淨額較高者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

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回收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是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的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每個結算日會評定是否有跡象顯示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可回收金額。除非用以釐定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假設出現變動，否則之前確認的資產減值虧損(商譽除外)不予撥回，惟撥回金額不得超過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撥回的減值虧損於所產生期間於利潤表入賬，惟若資產按重估金額入賬，則撥回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關聯人士

某方倘有下述情況會給視為本集團的關聯人士：

- (a)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被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對本集團能施以重大影響力；或(iii)於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人士乃聯營人士；
- (c) 該人士乃一名共同控制實體；
- (d) 該人士乃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該人士乃上述(a)或(d)的個別人士的近親；
- (f) 該人士乃上述(d)或(e)的個別人士直接或間接地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或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該人士乃為本集團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員結束服務後之福利計劃，或本集團之有關連人士。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項資產達至現時營運狀態和地點以用於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運作後所產生之支出，包括維修及保養費乃記入當期利潤表內。倘若情況明確顯示所支出費用可增加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使用所帶來之經濟效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被可靠估量，則該費用可撥充資本，作為資產之額外成本值。

進行重估之頻密程度足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值不會與其賬面值有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之變動列作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儲備總額不足以補足個別資產之虧絀，多出之虧絀則自利潤表扣除。日後任何重估盈餘按以往扣除之虧絀計入利潤表。於出售重估資產時，按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撥入保留盈利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於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限內將其成本或估值撇銷至其剩餘價值。為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至10%
租賃裝修	4%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12.5%
電子設備	20%
傢具、裝置及設備	15%至20%
汽車	15%至20%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份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這項目各部份的成本或價值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而每部份將作個別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和修正(如適合)。

一項物業、廠房和設備當出售或估計經其使用或出售而不再有經濟效益時，將不被確認。於年度不再被確認的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利潤表被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的賬面值與淨銷售收入的差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之直接建築成本。在建工程於完工並投入使用後重新列入物業、廠房、設備或投資物業之適當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行政或普通業務目的而持作銷售之土地和樓宇之權益(包括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物業之權益，該等權益另行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該等投資物業初始時按成本(包括所支付的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該等投資物業以反映市況之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綜合利潤表中列賬。

任何投資物業被棄用或出售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當年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由投資物業轉往自置物業，作為物業日後會計的被認定成本乃是在承轉日的公平值。

租賃

凡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之所有收益及風險保留於租賃公司之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而租賃之資產乃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利潤表中。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而應付之金，乃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利潤表中支銷。

經營租約項下之土地租約預付款項初始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法再確認。

借貸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可釐定金額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攤銷成本按購入時之任何貼現或溢價計算，包括是實際利率和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出現減值時，透過攤銷過程於綜合利潤表確認損益。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已減值。

資產以攤銷成本計算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以攤銷成本計算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經出現了減值損失，資產的減值損失額為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的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出現信貸損失)以原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時以實際利率計算)折現的現值之差額。有關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資產賬面價值或者使用備抵賬目來抵減資產賬面價值。有關的減值損失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一項具有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還是單獨或整體地存在於一組不獨立具有重要性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果已經確定沒有客觀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於任何一項的財務資產，無論重要與否，此項資產都被合併在具有相同信貸風險特徵的同類貸款及應收款項當中，然後整體進行減值評估。一項資產如被單獨評估了減值並被或繼續確認了其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以後期間，倘若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回撥。任何之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惟該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其於回撥當日之攤銷成本。

至於應收貨款，倘若有客觀證據(例如債務人可能會無力償還或有重大財政困難)顯示本集團無法收回按發票的原條款收回的一切款項，則計提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會透過備抵賬目減記，倘若減值債項給評估為無法收回則取消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在下列情況將取消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者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續)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若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貨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中國合營夥伴的款項、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的款項、及初始以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示而後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計息銀行借貸，除非貼現微不足道(在此情況下會按成本列示)，否則此等金融負債均採用實際利息法處理。

於負債取消確認時，有關收益及虧損透過攤銷過程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入賬。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一項金融負債於在該負債下之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時被取消確認。

當現有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名借貸者以借貸條件截然不同的借貸取代，或現有一項負債之借貸條件被大幅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和確認新的負債，新舊負債的差額被列入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存貨

為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應計抵備之後，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費用。可變現淨值按預計售價減去預計完成及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受價值變動之輕微風險影響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之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此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撥備乃於過往事件已導致現有負債(法律上或推定的)產生及可能需要動用未來資源以清償負債時予以確認，惟必須能可靠地估計負債之款項。

當貼現之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款項為預期清還負債所需之未來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過渡而產生之貼現現值款項增加乃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作財務費用。

就遣散費及因提前終止合營協議而向中國合營夥伴賠償之撥備乃根據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計提。

中國有關當局之稅項索償及一項罰金撥備乃按中國當局向本公司一附屬公司及一前附屬公司發出之索償函件所載數額並分別根據有關中國法例及規例及中國法律意見釐定。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利潤表內確認，或倘與直接作為權益項目之相同或同期間有關，則確認為權益。

現時及過往期間之現時稅項資產和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作計量。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就於結算日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申報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時差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交易中初步確認之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惟暫時性時差之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不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時差、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時差，及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組合之交易中被初步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性時差，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權益之應課稅暫時性時差，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僅限於暫時性時差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確認之暫時性時差。

於每個結算日審核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減低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全部或部份抵銷可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過往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於每個結算日再被評估，並在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銷全部或部份可用遞延稅項資產時被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依據結算日有效或可確認有效之稅率(及稅法)，按資產變現或負債被償還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於本集團將可獲得經濟利益及該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出售貨品所得收入於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歸予買方後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對該等貨品已再沒有參與任何涉及所有權之管理，亦對已售貨品再無任何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根據租約年期按時間比例入賬；及
- (c)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僱員福利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所有對本集團業務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提供鼓勵和獎賞。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計算的酬金，而僱員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權計算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乃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續)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參與該條例之合資格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某個百分比計算，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須予支付時自綜合利潤表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獨立基金管理並持有。本集團僱主之強積金供款一經作出即全數歸屬僱員。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作出時自綜合利潤表中扣除。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之每一實體決定其功能貨幣，每一實體之財務報表中之項目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最初以交易當日的適用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入賬。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適用功能性貨幣匯率再換算。所有差額均計入損益表內。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最初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允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須按釐定公允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之通行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利潤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產生之換算差額於滙兌儲備中處理。出售海外實體時，於權益內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表乃按現金流動之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全年內發生之現金流動乃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判斷

於採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牽涉估計者外，管理層作出了以下對各財務報表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經營租賃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一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簽訂組營租賃合約。本集團決定保留因擁有該等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物業帶來的重大風險和回報。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過時存貨的撥備

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狀況，為辨識為不再適宜出售的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是根據最近一次發票的價格及當下市場情況估計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該些估計。

應收貨款減值

本集團為客戶無能力支付須繳款項而導致的估計損失作備抵。本集團是根據應收貨款結餘的賬齡、顧客的信貸可靠度及過往的撇銷經驗作出估計。倘若顧客的財政狀況會轉壞致令實際減值損失較預期為高，本集團須檢討備抵依據，未來的業績會受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為定出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的可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本集團會按期檢討市況變動、預期的實際耗損及資產保養。資產的可用年期估計是根據本集團對相同用途的相類作資產的經驗作出。倘若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跟先前的估計不同，則會作出額外折舊。可用年期和剩餘價值會於每個結算日根據情況變動作出檢討。

遞延稅項資產

一切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必須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額，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是**84,78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24,82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本集團的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即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各地域應佔之收益乃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劃分，資產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由於本集團超過90%的收益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以及本集團超過90%之資產位於中國內地，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域劃分的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業務性質以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為不同架構並個別管理。本集團各業務類別乃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各承受與其他業務類別不同之風險及享有不同之回報。該等業務類別之概要資料如下：

- (a) 將生皮加工為皮革製成品，主要供中國內地之皮具產品製造業所用之皮革加工業務；
- (b) 投資中國內地之住宅及商用物業以賺取租金之物業投資業務；及
- (c) 主要包括本集團公司收支項目之公司及其他類別。

類別之間交易主要為本公司按本集團釐定之基準向其附屬公司提供或收取管理服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劃分之收益、業績及若干資產、負債和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皮革加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抵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419,975	258,543	—	—	—	—	—	—	419,975	258,543
各業務類別間之銷售	—	—	—	—	—	480	—	(480)	—	—
其他收入	2,520	1,895	337	563	—	35	—	—	2,857	2,493
總額	<u>422,495</u>	<u>260,438</u>	<u>337</u>	<u>563</u>	<u>—</u>	<u>515</u>	<u>—</u>	<u>(480)</u>	<u>422,832</u>	<u>261,036</u>
分類業績	<u>37,717</u>	<u>9,665</u>	<u>124</u>	<u>6,544</u>	<u>(7,447)</u>	<u>(8,313)</u>	<u>—</u>	<u>—</u>	<u>30,394</u>	<u>7,896</u>
利息收入									752	708
財務費用									(5,726)	(3,734)
除稅前溢利									25,420	4,870
稅項									(4,763)	533
本年度溢利									<u>20,657</u>	<u>5,40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續)

按業務劃分(續)

本集團

	皮革加工		物業投資		公司及其他		抵銷		綜合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23,849	304,815	9,026	8,794	121	74	(6,777)	(6,427)	326,219	307,25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1,219	4,336	—	—	—	—	1,219	4,336
未分配資產									54,424	70,705
資產總額									<u>381,862</u>	<u>382,297</u>
分類負債	(95,904)	(124,330)	(602)	(532)	(6,366)	(2,535)	6,777	6,427	(96,095)	(120,970)
未分配負債									(86,046)	(88,893)
負債總額									<u>(182,141)</u>	<u>(209,863)</u>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525	954	—	—	—	33	—	—	6,525	987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	—	95	—	—	—	—	—	95	—
折舊	11,776	9,888	—	—	13	19	—	—	11,789	9,907
存貨準備	2,576	6,460	—	—	—	—	—	—	2,576	6,460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79	93	—	—	—	—	—	—	79	93
重估樓宇之虧絀	93	80	—	—	—	—	—	—	93	8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減值回撥	—	—	—	(6,141)	—	—	—	—	—	(6,141)
應收款項之減值	184	645	—	—	—	—	—	—	184	645
其他非現金收入·淨額	—	(36)	—	—	—	—	—	—	—	(36)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代表於本年度銷售貨品之發票淨值(扣除退貨、貿易折扣與增值稅)。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加工及銷售皮革	419,975	258,543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總額	805	774
利息收入	752	708
其他	2,052	1,719
	3,609	3,201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成本		380,669	228,511
核數師酬金		990	780
折舊	12	11,789	9,907
下列各項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		1,493	386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1,394	1,244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2,839	2,104
		5,726	3,734
存貨準備		2,576	6,4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1,805	8,719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273	778
以股份支付的購股權開支		110	—
		13,188	9,497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續)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續)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支出		464	374
預付土地租金的確認	14	79	93
其他租金收入		(468)	(211)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37)	(563)
減：投資物業之支出		—	86
租金收入淨額		(337)	(477)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13	95	—
重估樓宇之虧絀	12	93	80
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撇銷	12	31	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等項目之收益淨額		(393)	(617)
應收款項之減值		184	645
外匯匯兌差異淨額		(5)	(65)

*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可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金計劃供款額之沒收供款。

7. 稅項

本集團在年內並無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五年：無)。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之附屬公司，按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相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提稅項。

本公司於國內的全資附屬公司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徐州皮廠」)，根據中國稅法，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開始之年度，為徐州皮廠之第三個營運盈利年度，適用於徐州皮廠之減半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項 (續)

此外，根據中國稅法，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其他若干附屬公司於其首個營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半優惠。截至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適用於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標準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介乎24%至33%。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中國內地	4,793	—
遞延稅項 (附註27)	(30)	(533)
年度稅項支出／(抵免)	4,763	(533)

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法定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抵免)之對賬，載列如下：

本集團－2006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740	21,680	25,420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55	7,154	7,809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4,141)	(4,141)
毋須課稅收入	(2,720)	—	(2,720)
毋須扣稅支出	762	683	1,445
前期已動用之稅項虧損	—	(897)	(897)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303	1,964	3,26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	4,763	4,763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稅項 (續)

本集團—2005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975)</u>	<u>9,845</u>	<u>4,870</u>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71)	3,249	2,378
特定省份或地方當局採納之較低稅率	—	(6,912)	(6,912)
毋須課稅收入	(1,153)	(902)	(2,055)
毋須扣稅支出	818	1,186	2,00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u>1,206</u>	<u>2,846</u>	<u>4,052</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u>—</u>	<u>(533)</u>	<u>(533)</u>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而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袍金	<u>278</u>	<u>300</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99	1,698
表現花紅*	845	904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0	459
	<u>2,244</u>	<u>3,061</u>
	<u>2,522</u>	<u>3,361</u>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可獲發根據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計算之花紅。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鄭學禮先生	—	100
馮力先生	100	100
蔡錦輝先生	100	100
陳昌達先生	78	—
	<u>278</u>	<u>300</u>

本年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五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06年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	523	496	222	1,241
鄧榮均先生	—	476	349	178	1,003
	—	999	845	400	2,244
非執行董事：					
熊光陽先生	—	—	—	—	—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999	845	400	2,244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酬金 千港元
2005年					
執行董事：					
張春廷先生	—	513	362	198	1,073
鄧榮均先生	—	426	253	159	838
陳洪先生	—	183	289	87	559
許偉文先生	—	576	—	15	591
	—	1,698	904	459	3,061
非執行董事：					
武捷思先生	—	—	—	—	—
熊光陽先生	—	—	—	—	—
何林麗屏女士	—	—	—	—	—
	—	1,698	904	459	3,061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9. 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

年內本集團首五位薪酬最高之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五年：四名)，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三名最高薪酬非董事僱員(二零零五年：一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106	45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6
	<u>1,122</u>	<u>471</u>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範圍人數分佈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1</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本年度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溢利6,36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0,17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處理(附註30(b))。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計算。

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本年度溢利計算，而用作計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的普通股，和假設年內尚未行使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零代價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和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度溢利	<u>20,657</u>	<u>5,403</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524,154,000	524,154,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u>2,956,433</u>	<u>294,383</u>
	<u>527,110,433</u>	<u>524,448,383</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49,590	6,959	128,980	3,030	622	9,432	144	198,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49)	(101,382)	(2,541)	(574)	(8,998)	—	(118,444)
賬面淨值	<u>49,590</u>	<u>2,010</u>	<u>27,598</u>	<u>489</u>	<u>48</u>	<u>434</u>	<u>144</u>	<u>80,313</u>
於2006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	49,590	2,010	27,598	489	48	434	144	80,313
添置	—	320	713	161	—	395	4,936	6,525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35,100)	(57)	(4,152)	(110)	—	—	—	(39,419)
出售	(2,966)	—	(13)	—	—	—	—	(2,979)
撇銷	—	—	—	(31)	—	—	—	(31)
重估虧絀	(2,931)	—	—	—	—	—	—	(2,931)
年內折舊準備	(2,583)	(261)	(8,578)	(118)	(16)	(233)	—	(11,789)
轉撥	—	89	736	94	—	—	(919)	—
滙兌調整	1,320	28	1,389	27	—	57	90	2,911
於2006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	<u>7,330</u>	<u>2,129</u>	<u>17,693</u>	<u>512</u>	<u>32</u>	<u>653</u>	<u>4,251</u>	<u>32,600</u>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7,330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82,555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709)	(37,695)	(1,371)	(590)	(5,590)	—	(49,955)
賬面淨值	<u>7,330</u>	<u>2,129</u>	<u>17,693</u>	<u>512</u>	<u>32</u>	<u>653</u>	<u>4,251</u>	<u>32,600</u>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6,838	55,388	1,883	622	6,243	4,251	75,225
於2006年12月31日 評估	7,330	—	—	—	—	—	—	7,330
	<u>7,330</u>	<u>6,838</u>	<u>55,388</u>	<u>1,883</u>	<u>622</u>	<u>6,243</u>	<u>4,251</u>	<u>82,555</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電子 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05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或評估	48,840	6,608	125,486	2,927	570	10,173	739	195,343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633)	(93,860)	(2,335)	(533)	(9,426)	—	(110,787)
賬面淨值	<u>48,840</u>	<u>1,975</u>	<u>31,626</u>	<u>592</u>	<u>37</u>	<u>747</u>	<u>739</u>	<u>84,556</u>
於2005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	48,840	1,975	31,626	592	37	747	739	84,556
添置	—	101	297	9	33	—	547	987
出售	(2,869)	(14)	(98)	—	—	(10)	(168)	(3,159)
撇銷	(420)	(75)	(77)	(9)	—	—	—	(581)
重估盈餘	1,796	—	—	—	—	—	—	1,796
年內折舊準備	(3,233)	(284)	(5,879)	(148)	(22)	(341)	—	(9,907)
轉撥	—	124	833	27	—	—	(984)	—
自投資物業轉入	4,492	—	—	—	—	—	—	4,492
滙兌調整	984	183	896	18	—	38	10	2,129
於2005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 減值後	<u>49,590</u>	<u>2,010</u>	<u>27,598</u>	<u>489</u>	<u>48</u>	<u>434</u>	<u>144</u>	<u>80,313</u>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或評估	49,590	6,959	128,980	3,030	622	9,432	144	198,757
累計折舊及減值	—	(4,949)	(101,382)	(2,541)	(574)	(8,998)	—	(118,444)
賬面淨值	<u>49,590</u>	<u>2,010</u>	<u>27,598</u>	<u>489</u>	<u>48</u>	<u>434</u>	<u>144</u>	<u>80,313</u>
成本或評估分析：								
成本	—	6,959	128,980	3,030	622	9,432	144	149,167
於2005年12月31日 評估	<u>49,590</u>	<u>—</u>	<u>—</u>	<u>—</u>	<u>—</u>	<u>—</u>	<u>—</u>	<u>49,590</u>
	<u>49,590</u>	<u>6,959</u>	<u>128,980</u>	<u>3,030</u>	<u>622</u>	<u>9,432</u>	<u>144</u>	<u>198,757</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2006年12月31日

於2006年1月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81)

賬面淨值

45

於200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45

添置

—

年內折舊準備

(13)

於200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32

於2006年12月3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94)

賬面淨值

32

2005年12月31日

於2005年1月1日：

成本

293

累計折舊

(262)

賬面淨值

31

於200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31

添置

33

年內折舊準備

(19)

於200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後

45

於2005年12月31日：

成本

326

累計折舊

(281)

賬面淨值

45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其現行用途按公開市值個別重估，其公開總市值為**7,3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9,590,000**港元)，重估虧絀淨額為**2,9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餘**1,796,000**港元)，包括已在本年度從物業重估儲備中扣減(附註30)之重估虧絀**2,8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餘**1,876,000**港元)及已從綜合利潤表(附註6)中扣減之**93,000**港元之重估虧絀(二零零五年：**80,000**港元)。

倘本集團之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則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應約為**3,7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7,23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額為**3,6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245,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乃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數額為**7,59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乃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予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附註36)。於年內，該等樓宇的抵押已經解除。

13. 投資物業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2,280	6,740
投資物業公平值的改變	6	(95)	—
轉作自用物業	12	—	(4,492)
滙兌調整		—	32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2,185	2,28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約持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數額**2,1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80,000**港元)正在申請有關土地使用權證之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公開市場價值及現行用途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其估值為**2,1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80,000**港元)。投資物業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a)中。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之賬面值	3,825	3,828
年內確認(附註6)	(79)	(93)
滙兌調整	—	90
出售附屬公司(註31)	(3,746)	—
	<hr/>	<hr/>
於12月31日之賬面值	—	3,825
包括於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即期部分	—	(93)
	<hr/>	<hr/>
非即期部分	—	3,732
	<hr/> <hr/>	<hr/> <hr/>

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內地。

15.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73,428	165,465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333,514	327,457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80,578)	(72,694)
	<hr/>	<hr/>
減值	426,364	420,228
	(272,295)	(271,581)
	<hr/>	<hr/>
	<hr/> <hr/>	<hr/> <hr/>

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包括按年利率4.15%至8.5%計息(二零零五年：3.8%至8.5%)之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之貸款85,19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1,855,000港元)。其餘向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墊款是向附屬公司提供的半股本貸款。

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附屬公司權益 (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冠(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已停業
Gasto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5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金聲資產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港峰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	已停業
Jade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已停業
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500,000美元	100	—	已停業
新寶(香港)皮具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Team Up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Time Wis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已停業
Vermont Proper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徐州港威皮革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8,000,000元	100	—	牛皮之加工及 皮革貿易 以及出租 廠房及機器
徐州南海皮廠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	牛皮之加工及 皮革貿易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全資擁有企業。

[#] 中外合作合營企業。根據有關合營協議，青島南海皮廠有限公司(「青島皮廠」)之註冊資本乃由本公司獨立出資。中國合營夥伴提供廠房及設備以供青島皮廠營運之用。本公司向中國合營夥伴支付已協定之年費後，可享有其所有可分派溢利。當青島皮廠被清盤時，該等於期初注資產將會分別派予原來出資者，之後所有盈餘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	2,348	5,465
	2,348	5,465
減值	(1,129)	(1,129)
	1,219	4,336

向聯營公司提供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此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聯營公司持有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權益。於過往年度，應收聯營公司數額之可收回數額並不確定，並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數計提減值準備。於二零零五年，聯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買賣協議出售其土地使用權權益。據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已將為數6,141,000港元之應收一間聯營公司之撥備撥回列為收入。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註冊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份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英屬處女群島	32%	投資控股

由於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已超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累計未確認應佔虧損為1,3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29,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聯營公司權益 (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自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	3,651	19,986
負債	7,751	23,512
收入	—	—
(虧損)/溢利	(557)	18,819

17.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70,885	45,752
在製品	108,470	51,306
製成品	30,721	25,410
	210,076	122,468

1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包括應收本集團客戶之應收貨款及票據結餘淨額65,8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6,414,000港元)。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繳付貨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付款期通常以記賬形式進行。發票一般須於發出日期三十日內支付，惟若干具規模之客戶之付款期延長至兩至三個月不等。每名客戶有其最高的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之結欠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情況以及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貨款與一大群分類的客戶有關，因此並無信貸過份集中的情況。應收貨款為不計息。

18.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2,097	82,376
一個月至三個月	2,401	2,486
三個月至六個月	553	170
超過六個月	2,251	4,373
	<u>67,302</u>	<u>89,405</u>
減值	(1,422)	(2,991)
	<u>65,880</u>	<u>86,41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授信額度而用作抵押的應收票據合共約22,485,000港元(附註36)。年內，用作抵押的有關應收票據已解除。

19.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

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須予披露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姓名	貸款條件	2006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年內未償還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2006年 1月1日 千港元
陳妙婷女士(前公司秘書)	以物業作抵押， 按年利率5%計算 利息，每月分期償還	—	873	873

該項貸款乃本集團前公司秘書陳妙婷女士用作購買單位自住之職員房屋貸款。年內，從該名公司高級人員獲得之利息收入為1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000港元)(附註35(a)(v))。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等同現金、已抵押及凍結銀行結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41,536	55,914	9,941	4,618
定期存款	12,888	13,918	—	—
	54,424	69,832	9,941	4,618
減：已抵押之銀行結存*	(12,888)	(4,900)	—	—
已凍結之銀行結存**	—	(9,018)	—	—
	(12,888)	(13,918)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41,536	55,914	9,941	4,618

* 該等銀行結存乃就獲批之銀行授信而抵押予銀行(附註36)。

** 該等銀行結存乃由本公司的前附屬公司持有，被中國有關當局凍結。

銀行存款的利息按照活期存款的利率獲得。現金、等同現金、銀行結存、已抵押及凍結結存之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算之現金及銀行結存額為**43,5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3,386,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應付貨款及票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貨款及票據按付款期限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5,420	21,130
三個月至六個月	21,776	1,229
六個月至十二個月	796	292
超過十二個月	3,411	3,472
	<u>51,403</u>	<u>26,123</u>

本集團的應付貨款及票據均為免息及一般須在六十至九十天內付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免息及享有平均三個月的付款期。

22. 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實際息率 (%)	到期日	金額 千港元
短期						
有抵押銀行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 拆放利率+1.0%	二零零七年	<u>15,451</u>	不適用	不適用	<u>—</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是以本集團的若干廠房及機器和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3. 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

本集團應付一間中國合營夥伴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數額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直接控股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等貸款為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控股」)提供為數人民幣20,000,000元(二零零五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19,9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26,000港元))及10,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5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該等貸款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按年利率4.15%計息及其後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三至五年基準借貸利率減1%(二零零五年：4.15%)計息，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按年利率3.8%計息及其後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二零零五年：3.8%)的年利率計息，並無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

該貸款為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資管」)提供為數7,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美元)(相當於約54,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6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該貸款按年利率3.8%(二零零五年：3.8%)計息，其後則按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放利率加1%計息，並需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此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準備

本集團

	中國當局之 稅項索償及 稅項罰金 千港元 (附註a)	提前終止 合營協議 千港元 (附註b)	合計 千港元
於2006年1月1日	71,052	3,063	74,11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1)	(71,052)	—	(71,052)
滙兌調整	—	99	99
	<hr/>	<hr/>	<hr/>
於2006年12月31日	—	3,162	3,162
	<hr/> <hr/>	<hr/> <hr/>	<hr/> <hr/>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準備 (續)

(a) 中國當局之稅項索償及稅項罰金的準備

就廣州海關緝私局(「廣州海關」)向本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之前全資附屬公司佛山市南海區通遠皮革有限公司(「通遠皮廠」)追繳人民幣**36,989,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相當於**35,526,000**港元)稅項而言，本公司基於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合共**71,052,000**港元之準備，作為(a)廣州海關之稅項索償**35,526,000**港元；及(b)中國有關當局可能徵收之稅項罰金**35,5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集團已出售通遠皮廠，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v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取得的中國法律意見，本集團在出售通遠皮廠後應不需對該等稅項索償及稅項罰金承擔責任。有鑑於此，有關該等稅項索償、稅項罰金的準備及有關的或然負債披露無需繼續於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中反映。

(b)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協議之準備

鑑於青島皮廠持續虧損，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八月決定縮減其業務，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a)員工遣散費**2,000,000**港元；及(b)提前終止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而應付中國合營夥伴之賠償**1,000,000**港元，合共提撥準備**3,000,000**港元。該等準備乃按有關僱傭合約及合營協議之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深圳及北京的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對本集團及中國之合營夥伴進行之仲裁程序的裁決為(i)青島皮廠之合營協議由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起終止；(ii)青島皮廠須根據合營協議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清盤；及(iii)中國合營夥伴因為合營協議終止之經濟損失人民幣**15,000,000**元而向本公司提出之申索須予撤銷。

由於青島皮廠之清盤尚未完成，因此在年內並無支付該等準備、新增準備或作出準備撥回。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1,203	3,562	4,765
從物業重估儲備扣除之遞延稅項	—	485	485
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	(533)	(533)
於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月1日	1,203	3,514	4,717
計入物業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767)	(767)
年內計入綜合利潤表之遞延稅項 (附註7)	—	(30)	(30)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1)	(1,203)	(1,529)	(2,732)
於2006年12月31日	—	1,188	1,188

本集團之香港稅項虧損為83,1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805,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之中國稅項虧損為1,67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6,023,000港元)，可用於抵銷發生該稅項虧損公司未來最多五年的應課稅溢利。概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其由一直虧損多時之附屬公司所產生及董事認為不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稅項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滙返之盈利之應課稅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原因在於倘滙返該等款額，本集團並無繳付額外稅項之義務。

28. 股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法定：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70,000	7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24,154,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52,415	52,415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鼓勵參與人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令本集團得以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與本集團之顧問公司、專業顧問、產品及服務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以及為本集團吸引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或行政人員、本集團客戶及本集團主要股東。購股權計劃除非另行終止或修訂，將由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三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其當時已發行股份之**30%**。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但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

於授出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位合資格參與人已授出及將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如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要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獲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

授予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日期起計十四日內接納，獲授人須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於一段暫緩行使期過後展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之日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在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權利享有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加者 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06年 12月31日	購股權之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期限 (日/月/年)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每股港元	公司股份價格***		
	於2006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授出 購股權日期 每股港元	購股權 行使日之前 每股港元	行使 購股權當日 每股港元
董事											
張春廷	2,500,000	—	(2,500,000)	—	—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0.48	0.51
	2,000,000	—	(2,0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0.48	0.51
	4,500,000	—	(4,500,000)	—	—						
鄧榮均	1,500,000	—	(1,5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0.48	0.51
熊光阳	3,000,000	—	(3,000,000)	—	—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0.48	0.51
	2,200,000	—	(2,200,000)	—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0.48	0.51
	5,200,000	—	(5,200,000)	—	—						
馮力	300,000	—	—	—	30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	—
	300,000	—	—	—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	—
	600,000	—	—	—	600,000						
小計	11,800,000	—	(11,200,000)	—	600,000						
前董事											
合計	300,000	—	—	(300,000)	—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	—
	2,100,000	—	—	(2,100,000)	—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	—
小計	2,400,000	—	—	(2,400,000)	—						
其他僱員											
合計	550,000	—	—	(300,000)	250,000	09/06/2003	10/09/2003- 09/09/2008	0.220	0.204	—	—
	600,000	—	—	(300,000)	300,000	11/02/2004	12/05/2004- 11/05/2009	0.246	0.240	—	—
	—	1,000,000	—	—	1,000,000	03/04/2006	04/07/2006- 03/07/2011	0.196	0.191	—	—
小計	1,150,000	1,000,000	—	(600,000)	1,550,000						
總計	15,350,000	1,000,000	(11,200,000)	(3,000,000)	2,15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調整附註：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為止期間。
-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配售新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 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價格，乃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價格，乃股份於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於年內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為**11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已確認之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為**110,000**港元。

於年內授出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值是於授出日期以二項模式根據授出購股權條件及條款作出估計。下表列示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模式所採用的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61.73
無風險利率(%)	4.43
購股權預期有效年期(年)	5.25
授出日收市股價(港元)	0.196

購股權的預期有效年期是以過去三年的歷史數據為依據，不一定顯示可能會出現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反映的假設，是歷史波幅對未來的趨勢有顯示作用，同樣不一定是實際結果。

概無授出的購股權的其他特點給納入於公平值的計算中。

於結算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2,15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於該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0.4%**。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權架構，全面行使所有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2,150,000**股及額外股本**21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249,600**港元(未扣除發行開支)。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本公司若干董事共行使了**11,200,000**股購股權，導致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已額外發行**11,200,000**股本公司的普通股份。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和過往年度的儲備額和變動均呈列在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

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確認削減股份溢價賬**133,349,000**港元之法令已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轉出之商譽**133,349,000**港元乃關於一九九六年收購該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而有關進賬已撥往一般儲備基金內，而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抵銷。

根據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特別決議案及香港高等法院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發出之指令所確定，股份溢價賬減少**34,397,000**港元，而本公司承諾於本公司賬目內撥入相同數額之一般儲備基金以作沖銷於一九九七年因綜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綜合賬目而產生之綜合商譽。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就附屬公司投資減值而分別轉出之商譽**12,478,000**港元及**21,919,000**港元乃關於一九九七年收購該等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

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部分溢利已轉往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 賬目 千港元	一般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05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538,956)	41,351
本年度溢利	10	—	—	—	30,171	30,171
於2005年12月31日 及2006年1月1日		412,116	167,746	445	(508,785)	71,522
本年度溢利	10	—	—	—	6,360	6,360
於2006年12月31日		<u>412,116</u>	<u>167,746</u>	<u>445</u>	<u>(502,425)</u>	<u>77,882</u>

本公司之一般儲備基金乃不可分派儲備，不應視作變現溢利。財務報表附註30(a)載有詳細說明。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19	—
預付土地租金	3,746	—
存貨	6,599	—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686	—
應收回稅項	7,462	—
已凍結銀行結存	9,145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659	—
應付貨款及票據	(1,462)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1)	—
準備	(71,052)	—
遞延稅項負債	(2,732)	—
	(2,151)	—
滙兌儲備轉出	(4,381)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119	—
	7,587	—
支付：		
現金(扣除開支913,000港元)	7,587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流入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7,587	—
出售的現金及銀行結存	(5,659)	—
	1,92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等同現金的流入淨額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重大的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賬面值為4,492,000港元的投資物業轉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自用物業。

33.經營租約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出投資物業(附註13)及若干廠房及機器，租期介乎三至五年之間。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收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82	645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9	196
	<u>1,441</u>	<u>841</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寫字樓物業。物業之租期均商議為一至兩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應付之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	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	—
	<u>74</u>	<u>20</u>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承諾

於結算日，除上文附註33(b)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諾之外，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簽訂、但未計入帳目：		
租賃物業裝修	748	—
廠房及機器	2,437	—
	<u>3,185</u>	<u>—</u>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和結餘之外，本集團在年內尚有其他與關連人士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辦公室租金	(i)	128	108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	(ii)	172	211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開支	(iii)	1,394	1,244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	(iv)	2,839	2,104
來自公司高級人員之利息收入	(v)	18	45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vi)	14,119	—

附註：

- (i) 直接控股公司根據本集團與其訂立之辦事處租賃協議之條款，直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九日及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每月收取7,730港元及15,460港元之租金。於結算日，本集團於直接控股公司之租務按金為30,920港元(二零零五年：27,828港元)。
- (ii) 於二零零六年，直接控股公司每月向本公司收取電腦系統保養服務費為14,314港元(二零零五年：二零零五年首四個月每月為16,069港元及二零零五年其餘時間每月為18,303港元)。
- (iii) 支付予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源自粵海控股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4披露。
- (iv) 支付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利息開支源自資管提供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其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25披露。
- (v) 來自公司高級人員之利息收入源自向該高級人員墊付之貸款。該等貸款之進一步詳情(包括還款期)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vi)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粵海控股的附屬公司 Guangdong Assets Management (BVI) No. 1 Limited 訂立協議，同意以總代價8,500,000港元(扣除開支913,000港元(附註31))，出售一間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揚盛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揚盛有限公司亦是通遠皮廠的直接控股公司)。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結餘如下：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25。
- (ii) 本集團於結算日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iii) 本集團及本公司向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c) 對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是董事。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有關其薪酬的詳情。

於上述(a)(vi)項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亦構成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36.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已作抵押，以換取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授信額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樓宇	12	—	7,590
應收票據	18	—	22,485
銀行結存	20, 22	12,888	4,900
廠房及機器	12, 22	3,680	5,245
		16,568	40,220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來自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之計息無抵押短期貸款及現金和等同現金。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為本集團帶來經營資金。本集團擁有許多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從經營而產生之應收貸款及票據及應付貸款及票據。

年內，本集團一直對財務工具進行檢討，而承諾不會買賣金融工具乃本集團的政策。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本集團財務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為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此等風險的政策之概要如下：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經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落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應收貨款及票據信貸政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就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向公司高級人員提供之計息短期貸款之還款期及抵押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由於本集團僅與該等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者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持續取得資金及透過計息貸款提供之靈活性維持平衡。管理層一直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備有足夠流動資金應付一切到期之財務債務，並將本集團之財務資源發揮最大效益。

38. 期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表決通過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提出一連串之變更，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統一國內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至百分之二十五，因有關實施及管理規定及法規細則尚未公佈，於現階段，有關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並未能合理地評估。

3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經重新歸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0.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及批准刊發。